

面向在日本生活的外国人的护理保险利用法

■ 什么是护理保险？

以即使护理变得必要时也可以生活自理为目的，以社会整体的支撑使老年人的护理成为可能的一种体系。支付既定的保险费，在有需要时就可以享受一定的护理服务。

■ 护理保险对象者

拥有外国人登记，40 岁以上的下列人员必须加入护理保险。如果加入了护理保险，有缴纳保险费的义务的同时也将拥有享受护理保险服务的权利。

- 有永久居住资格的人
- 有特别永久居住资格的人
- 在日本居住期间 1 年以上的人
- 根据实际生活状态等得到 1 年以上在留许可的人

实际上，能利用这个服务的人是「65 岁以上，并被认定需要护理・需要帮助的人」以及「从 40 岁到 64 岁的，并且由于特定的疾病被认定为需要护理・需要帮助的人」。

■ 根据年龄护理保险加入者分为 2 种

● 第一号保险者

65 岁以上的人。保险费直接支付给市町村，保险费根据市町村而不同。享受老年・退職养老金在 15000 日元以上的人从养老金里直接扣除。保险费根据市区町村而不同，以东京都港区为例，按照所得收入等分成 10 个等级，1 年 1 人是 2 万 1600 日元～13 万 5000 日元左右。

● 第二号保险者

是从 40 岁到 64 岁的人。保险费的支付是在加入的医疗保险的基础上追加并一起支付。加入护理保险的前提是，必须加入医疗保险。保险费的计算方法和金额是根据加入的医疗保险不同而变化的。作为保险费的大概数字，以东京都港区为例的话是 1 万 2000 日元～8 万日元左右。

■ 可以享受怎样的服务？

护理保险并不是以「保险费」来支付而享受「服务」的系统。这个服务大致可以分为「在家式服务」和「设施式服务」。

● 在家式服务

访问家庭并对日常生活进行帮助，或以当天返回形式到设施来，或在短期内入住设施等的服务形式，在洗浴，饮食，排泄等方面得到帮助。另外，也有轮椅等福利用具的外借，住宅修复等。

● 设施式服务

入住老年人护理保健设施或疗养型病床群等场所接受护理。

■ **享受服务的条件？**

65 岁以上的人，为了接受「要护理认定」（是不是需要服务的状态）向市町村申请。

详细请看这里。〈贴链接〉

■ **服务的利用负担额？**

享受相应于护理需要程度的支付限度额以内的服务时，利用费用的 1 0 % 将由利用者负担。

如果进入了设施，除了费用的 1 0 % 以外，所承担的费用也要变多。

详细请向所住的市区町村役所「护理保险担当课」询问。